《東華漢學》第 6 期；頁 1-14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07 年 12 月

《老子》「摶之不得」辨正

王　曦*

【摘要】

《老子・道經》十四章中「摶之不得」之「摶」在各家傳本和出土文獻中大致有三種異文：或作「搏」，或作「摶」，或作「搏」。[1]本文先從語境詞義分析出發，證明該處動詞無論是「搏」、「摶」、「搏」，都應該是不表結果的觸摸義；再根據訓詁學原理，盡可能全面地考察了三者在辭書及前人故訓中的各個義項，發現只有「搏」具有不表結果的觸摸義，與該文語境相符。因此，該句當依帛書《老子》甲、乙本，辨正為「搏之不得」。文章最後探討了致誤的原因。

關鍵詞：《老子》　搏　摶　搏　辨正

* 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發展史博士研究生；湖南廣播電視大學講師。

[1] 帛書《老子》甲、乙本作「搏」。《說文》有「摶」無「搏」，《康熙字典》「摶」下注「搏本字」，「搏」下注「本作摶，或省作抟」。據虞萬里、楊蓉蓉〈唐五代字韻書所反映之唐代避諱與字形〉考證，「搏」為正體，因避太宗李世民之諱而將右上部之「民」改為「氏」，「二徐照錄而未悟，治許學者因循而不思，原形遂晦。」（《古漢語研究》1993年第3期，第30頁）其說已確。故文中皆以「搏」為正，述引各家原文也統一改為「搏」。

一、引言

《老子》傳世既久，舛異頗多，真偽難辨。其《道經》十四章：

>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為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忽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2]

該章「搏之不得」的「搏」，在目前所能見到的各家傳本和出土文獻中大致有三種異文：

1、三國魏國王弼（226-249）《老子注》作「搏」，隋代陸德明（約550-630）《經典釋文・老子音義》、宋代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注》、近人馬敘倫（1885-1970）《老子校詁》等從之；

2、漢代河上公《老子章句》、唐景龍二年易州龍興觀《道德經碑》作「摶」，清代易順鼎（1858-1920）《讀老劄記》、今人朱謙之（1899－1972）《老子校釋》等從之；

3、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老子》甲、乙本作「摶」，[3]今人高明《帛書老子校注》、沈善增《老子還真注譯》等從之。

異文雖多，但最初原文的正確答案肯定只有一個。為了辨明真相，前修時賢多有論述，但仍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帛書《老子》甲、

[2] 《老子》此章各家傳本和出土文獻帛書《老子》甲、乙本各有不同，此據王弼注本（《四庫全書・子部・道家類》1055冊，頁114下），後面如無特殊說明，皆同此。需要指出的是，「夷」「希」「微」三字，帛書本依次作「𡸁（微）」「希」「夷」。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已就「微」的「幽隱無象」義進行了論證，並據范應元諸家之說指出：「今本將屬第一句之『微』與屬第三句之『夷』字前後顛倒，張冠李戴。」（頁283）

[3] 惜乎郭店楚簡《老子》此章缺佚，不能窺見其貌。

乙本發現前，人們的爭論主要是「搏」、「摶」及「揗」的爭論。清代易順鼎《讀老札記．補遺》以為：「『搏』字乃『摶』字之誤。『摶』即《淮南．俶真》『摶垸剛柔』之『摶』。……《易乾鑿度》云：『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列子．天瑞篇》亦同。『摶之不得』即『循之不得』。摶、循古音相近。……宋陳摶字希夷，即取《老子》此義也。」[4]近人馬敘倫則認為：「《老子》本文當作『揗』。」因為「《說文》：『揗，摩也。』《禮記．內則》『循其首』，亦借『循』為『揗』。此作『摶』者，亦借為『揗』。聲同真類。[5]」蔣錫昌（1897-?）《老子校詁》則持相反意見：「《老子》用搏，正用本字。」他認為：「《說文》，『搏，索持也；從手，尃聲。』段注，『索持謂摸索而持之。』道絕色相，無狀無物，即欲摸索而持之，亦不可得。」[6]

帛書《老子》甲、乙本出土後，由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整理並於1976年出版。整理小組對此處異文的意見是：「蓋揗訛為搏、摶。」[7]但沒有說明致誤的原因。此後出版的高明《帛書老子校注》雖然引《說文》、《廣雅．釋詁》等對「揗（摶）」的解釋及《易乾鑿度》、《列子．天瑞篇》、《淮南子．原道》的異文進行論證，認為此句「誤『揗』為『搏』」，「今本之訛誤，均當據帛書甲、乙本訂正」，[8]但並未對致誤之因作詳細而令人信服的解釋。其他帛書《老子》研究著作如戴維《帛書老子校釋》（長沙：嶽麓書社，1998）、徐志均《老子帛書校注》（上海：學林出版社，2002）等也未能對致誤之因作出解釋。故此，在現今出版的各種《老子》中，此處異文仍然莫衷一是。盧育三《老子釋義》

[4] 〔清〕易順鼎：《讀老劄記二卷．補遺一卷》（《寶瓠齋雜俎本》之四，清光緒甲申年刊本，1884），頁2。

[5] 馬敘倫：《老子校詁》（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170-171。

[6] 蔣錫昌：《老子校詁》（成都：成都古籍書店，1988），頁77。

[7]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頁31。

[8]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283。

說：「搏、摶、搏三者何者為是，不能定論，仍依王本作『搏』。」[9]張松如《老子校讀》雖然據帛書整理小組的意見指出：「『摶』訛為『搏』、為『搏』，遂生後世諸本歧義耳。」但又認為：「不必強為是非也，故從眾作『搏』。」[10]

我們以為，對這類異文進行考察有助於對《老子》本書原貌和流傳過程的認識，並不是「強為是非」。我們通過對該處動詞的語境詞義分析，結合「搏」、「搏」、「摶」在古代辭書和故訓中各個義項的詳盡考察，最後認為：此處當依帛書《老子》甲、乙本，辨正為「摶之不得」。

二、「Ｖ之不得」中「Ｖ」的語境詞義分析[11]

郭在貽（1939-1989）在《訓詁學》第五章「訓詁的方法」之六「審文例」中談到「儷偶」時說：「儷偶是指若干**句法相似**的句子排列在一起的現象。在相儷偶的句子中，**處在相應地位上的詞往往是同義或近義的**。」[12]這是一種行之有效的訓詁方法。如果這種儷偶是由若干**句法相同**的句子排列而成，那麼**處於相應地位上的詞就會在某些方面具有共性**。郭先生在訓釋《九歌・東君》「緪瑟兮交鼓，簫鐘兮瑤簴，鳴䶵兮吹竽」之「交鼓」時就是根據「交」與動詞「『緪』（揯）、『簫』（攡）、『瑤』（搖）、『鳴』、『吹』相駢列」而斷定「交字應是動詞而非副詞」，從而指出了清人王夫之以「齊鼓之也」釋「交鼓」之誤。[13]

[9] 盧育三：《老子釋義》（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頁82。

[10] 張松如：《老子校讀》（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頁82。

[11] 本部分為便於討論，將「搏」改為「V」。

[12] 郭在貽：《訓詁學》，《郭在貽文集》卷一（ 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98。

[13] 郭在貽：《訓詁叢稿》，《郭在貽文集》卷一（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7。

《老子》為了把某一思想說得明白透徹，也往往利用儷偶之法從多個方面對該思想反復解說，如第五章「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從「天地」和「聖人」兩個方面描述了道的意義與價值之間的聯繫。處於同一位置的「天地」和「聖人」是名詞，「萬物」和「百姓」也是名詞。進一步挖掘句意隱含的前提——「天地」孕育「萬物」、「聖人」保有「百姓」，可知：「天地」和「萬物」之間、「聖人」和「百姓」之間分別具有主從關係。又如第五十八章「是以聖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劌，直而不肆，光而不耀」從「方」、「廉」、「直」、「光」四個方面描述了「聖人」所具有的特徵。句中處於同一位置的「方」、「廉」、「直」、「光」都是表性狀的形容詞，「割」、「劌」、「肆」、「耀」都是動詞。進一步考察，可知：「割」、「劌」、「肆」、「耀」分別表示與「方」、「廉」、「直」、「光」相對立的一種結果。《老子》中這類儷偶句很多，茲不贅述。

《老子》「道經」十四章亦如此。該章從視覺、聽覺、觸覺三個方面描述了「道」的超感覺性。為什麼說「Ｖ之不得」描述的是觸覺呢？《說文》手部：「搏，索持也。」「摶，以手圜之也。」「揗，撫也。……。一曰摹也。」[14]「搏」、「摶」、「揗」都是手部的一個動作。無論此處的「Ｖ」是「搏」、是「摶」、還是「揗」，它都是一個手部動作。歷代注家也都是這麼理解的。三國魏國王弼於此處注：「無狀無象，無聲無響，故能無所不通，無所不往，不得而知。更以我耳目體不知為名，故不可致詰，混而為一也。」[15]明代焦竑（1540-1620）《老子翼》引息齋注云：「視之不見，不可以色求也。聽之不聞，不可以聲取也。摶之

[14]〔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陳昌治刻本，1963），頁251下欄、頁256上欄、頁253上欄。

[15]〔魏〕王弼：《老子道德經》，《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1055冊，頁144下欄。

不得，不可以**形**索也。」[16]他們雖未具體解釋「Ｖ」，但我們仍可以推出他們以「觸摸」義釋「Ｖ」。宋代蘇轍（1039-1112）《老子解》於此處注：「視之而見者，色也。所以見色者不可見也。聽之而聞者，聲也。所以聞聲者不可聞也。**搏之而得者，觸也**。所以得觸者不可得也。」[17]則是明確地以「觸」釋「Ｖ」了。

我們試著將「視之不見」、「聽之不聞」、「Ｖ之不得」進行對照和分析，可以發現：

1、「視」、「聽」、「Ｖ」都是及物動詞，都帶有代詞賓語「之」；「見」、「聞」、「得」也都可以根據語意補足賓語，是及物動詞。

2、「視」、「見」表示的動作與人的眼睛有關，「聽」、「聞」表示的動作與人的耳朵有關，它們都與人體的感覺有關，是表示感知的動詞。據此類推，「Ｖ」、「得」也應當是表示手部感知的動詞。

3、從表達詞義的區別來看，「視」、「聽」重在說明動作的過程但不說明結果，「見」、「聞」則強調動作的結果，與「Ｖ」對應的「得」也是強調動作的結果。據此類推，「Ｖ」在表義上也應該與「視」、「聽」一樣，側重於動作的過程而不說明結果。

綜上所述，「Ｖ」是不說明結果的、表示感知的、手部動作的動詞，「得」是強調結果的、表示感知的、手部動作的動詞。現將這六個動詞用義素分析法分析如下：

[16]〔明〕焦竑：《老子翼》，《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1055冊，頁342下欄。

[17]〔宋〕蘇轍：《老子解》，《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1055冊，頁196上欄。

視：	＋[動作]	+[感知]	+[眼]	-[結果]	⇔ **見：**	＋[動作]	+[感知]	+[眼]	+[結果]
聽：	＋[動作]	+[感知]	+[耳]	-[結果]	⇔ **聞：**	＋[動作]	+[感知]	+[耳]	+[結果]
Ｖ：	＋[動作]	+[感知]	+[手]	-[結果]	⇔ **得：**	＋[動作]	+[感知]	+[手]	+[結果]

這三組動詞的語義關係非常明晰。「視」與「見」、「聽」與「聞」、「Ｖ」與「得」的對應，正像英語中「look」與「see」、「listen」與「hear」、「touch」與「feel」的對應。

三、前代辭書和故訓中「摶」、「搏」、「揗」的釋義考察

在前代辭書和故訓中，「摶」、「搏」、「揗」三者的意義究竟哪一個才真正與「Ｖ」（+[動作]+[感知]+[手]-[結果]）相符呢？

為了能使結論更可靠，我們運用了多種方法對前代辭書和先賢故訓進行了檢索。方法主要有四：一是直接利用古代的字典辭書，如《說文》、《玉篇》、《廣韻》、《康熙字典》等；二是利用彙集眾說的訓詁工具書進行檢索，如唐代慧琳(737-820)《一切經音義》、清代阮元(1764-1849)等編《經籍纂詁》、今人宗福邦等編《故訓匯纂》等；三是利用各種引得書進行檢索，如《尚書通檢》、《莊子引得》等；四是利用電腦對古籍的電子文本進行檢索，如電子版《四部叢刊》、《四庫全書》等。當然，後三類都需進一步查檢原書，才能保證材料真實可靠。另外，因為歷來注釋《老子》者大多採用隨文釋義的方法（如前引王弼、蘇轍、焦竑等），能夠不拘泥於「Ｖ」的字形而正確解釋《老子》原文意義，所我們在考察三字釋義時將所有《老子》注家對「Ｖ」的注釋排除在外。

下面讓我們來看看三者在前代辭書和先賢故訓中的釋義情況。

1、摶　《說文》手部：「摶，以手圜之也。」[18]義即圜握，此是本義（1）。由本義引申出「圓圜」義（2），如《呂氏春秋・審時》：「得時之黍，芒莖而徼下，穗芒以長，摶米而薄糠。」清代俞樾（1821-1907）《諸子平議・呂氏春秋三》：「摶之言圜也……『摶米而薄糠』，與上文『其粟圓而薄糠』文義正同。」[19]由本義又引申出捏聚成團義（3），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六「一摶」條注引《集訓》云：「摶，捉也，著也。以手摶令相著也。」[20]由捏聚成團義引申出聚集義（4），如《管子》：「夫摶國不在敦古。」唐代房玄齡（579-648）注：「摶，聚也。」[21]由聚集義引申出鳥等飛時借風力盤旋而上之義（5），如《莊子・逍遙遊》：「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經典釋文》引司馬注：「摶，飛而上也。」[22]由本義還引申出束、捆義（6），作量詞，如《周禮・地官・羽人》：「凡受羽，十羽為審，百羽為摶，十摶為縛。」東漢鄭玄（127-200）注：「審、摶、縛，羽數束名。」[23]第1、2、3項釋義強調的是手指彎曲成環形和握的動作，沒有「+[感知]」這一語義特徵，第4、5項釋義與手無關，第6項釋義為量詞，均與「Ｖ」義不符。

[18]〔東漢〕許慎：《說文解字》，頁256上欄。

[19]〔清〕俞樾：《諸子平議》（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503。

[20]〔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字典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20冊，頁363上欄。

[21]〔周〕管子撰，〔唐〕房玄齡注：《管子》，《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729冊，頁104下欄。

[22]〔隋〕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1985），頁1408。

[23]〔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四部精要・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第一冊，頁748中欄。

2、搏　《說文》手部：「搏，索持也。」[24]清代段玉裁（1735-1815）改「索」為「索」，並注云：「入室搜曰索。索持，謂摸索而持之。」[25]「搏」有「摸索」義，具有「+[感知]」這一語義特徵，但後又有「持之」，則是強調感知動作的結果。又《左傳．莊公十一年》：「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歂孫生搏之。」晉代杜預（222-284）注：「搏，取也。」[26]更證明「搏」有強調結果的意義。蔣錫昌《老子校詁》釋「搏之不得」為「欲摸索而持之，亦不可得」，[27]確是忠實於「搏」之義，但卻犯了增字為訓的毛病。故此，「搏」具有「+[結果]」這一語義特徵，與「V」不符。

3、揗　《說文》手部：「揗，撫也。……一曰摹也。」[28]《廣雅．釋詁一》：「𠂤、巽、娓、隨、理、猷、訓、悌、婉、揗、勅、倫、捵、摩，順也。」清代王念孫（1744-1832）《疏證》：「（《廣雅》）卷四云『揗，循也。』《說文》：『揗，撫也。』撫、循，皆順也。……捵，摩者。《說文》：『捵，摩也。』捵、摩、揗皆同義。」[29]通過王氏疏證，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撫」、「摩」、「捵」、「揗」同義。都是表示感知的動作，且強調的是動作的過程而非結果，正與「V」相符。

細細體味老子原文，老子通過「視」與「見」、「聽」與「聞」、「揗」與「得」這三組動詞的對舉，強調的是「道」那種「無狀之狀，

[24]〔東漢〕許慎：《說文解字》，頁256上欄。
[25]〔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藏版，1988），頁597上欄。
[26]〔晉〕杜預：《春秋左傳集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頁156。
[27]蔣錫昌：《老子校詁》，頁77。
[28]〔東漢〕許慎：《說文解字》，頁251下欄。
[29]〔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1983），頁10上欄。

無物之象」、讓人捉摸不定的超感覺性。這也與後面對「道」所具有的那種「其上不皦，其下不昧」、「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的「惚恍」性狀的描述一貫。各注家（如前引王弼、蘇轍、焦竑等）都深味了《老子》的義理。他們知道：只有將「V」釋為「觸摸」才能真正符合《老子》的原意。他們採用了隨文釋義的訓詁法，沒有拘泥於字形。

四、訛誤探因

關於「搏」字訛誤的過程，我們基本贊同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蓋搏訛為搏、摶」[30]的意見，當是「搏」先因音近義通而變為「揗」，「揗」又因音近而訛為「摶」，「摶」再因形似而訛為「搏」。

《說文》手部：「揗，摩也。」「搏，撫也。……一曰摹也。」「撫，安也。……一曰揗也。」[31]《廣雅・釋詁四》：「搏，揗也。」[32]直接以「揗」釋「搏」，足證二字義通；上古「搏」屬真部、「揗」屬文部，二字音亦近。《列子・天瑞篇》、《易乾鑿度》引此皆作「循之不得」。楊伯峻《列子集釋》引王重民說「循當讀如揗」，指出：「揗，正字；循，假字。」[33]是也。

上古「揗」文部船母，「摶」元部定母，二者文元旁轉。馬敘倫《老子校詁》據《列子》引此作「循之不得」，結合《說文》「揗，摩也」和《禮記・內則》「循其首」，認為：「（《老子》）作『摶』者，亦借為『揗』。」[34]朱謙之《老子校釋》亦認為《老子》中之「摶」亦為

[30]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頁31。
[31]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頁253上欄。
[32]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頁113下欄。
[33] 楊伯峻：《列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7。
[34] 馬敘倫：《老子校詁》（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170-171。

「摶」之假借。[35]古書中雖然找不到「摶」、「搏」直接通假的例子，但可以找到從「盾」得聲之字與從「專」得聲之字音義相通的例子，如《說文》車部：「軔，車約軔也。……一曰下棺車曰軔。」段注：「《禮經》有輴車。《玉篇》、《廣韻》皆謂軔、輴同字也。」[36]《禮記．喪大記》：「君葬用輴。」鄭注：「大夫廢輴。此言輴，非也。輴皆當為載以輇車之輇，聲之誤也。輇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為國。輇車，柩車也。」[37]鄭玄明確指出，「輴」誤為「輇」，是「聲之誤也」。又《儀禮．既夕禮》：「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於階間。」鄭注：「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槫，聲讀皆相附耳。」[38]《禮記．雜記上》：「載以輲車。」鄭注：「輲，讀為輇，或作槫。」[39]故在「載柩車」一義上，「軔」、「輴」、「輇」、「團」「輲」、「槫」諸字音義相通，「聲讀皆相附」。此可為「摶」、「搏」古音得通之旁證。

「搏」、「摶」形似而筆繁，極易混淆，古書多有相誤：《詩經．葛覃》：「黃鳥于飛。」毛傳：「黃鳥，摶黍也。」四部叢刊本《呂氏家塾讀詩記》引作「搏黍」。[40]又《國語．晉語》：「射鴳不死，搏之不得。」四部叢刊本《太平御覽》卷355引作「摶之不得」。[41]例多不贅。

[35] 朱謙之：《老子校釋（新1版）》（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53。

[36]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723上欄。

[37] 〔清〕鄭玄注，〔唐〕孔穎達等疏：《禮記正義》，《四部精要．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第二冊，頁1584下欄。

[38]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四部精要．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第一冊，頁1164上欄。

[39]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疏：《禮記正義》，第二冊，頁1549中欄。

[40]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四部叢刊》二編第六冊（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1983），卷二，頁十。

[41]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四部叢刊》三編第四三冊（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中華學藝社借照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1983），卷三五五，頁七。

就目前所知，河上公注本是訛為「摶」的源頭，王弼本則是訛為「搏」的源頭。帛書《老子》甲本抄寫年代當在西漢劉邦稱帝之前，其成書年代當更早。河上公注本的成書年代雖然目前有不同的看法，但都認為是漢代的作品[42]。王弼為三國時期魏國人。從時間先後看，河上公注本在前，王弼本在後，正與上述推論相符。易順鼎以宋代陳摶字希夷作為「摶」為本字的證據之一，實乃本末顛倒。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需要說明。既然「摶」、「揣」音近義通，為何不以「揣」為本字？這是因為「揣」未正式見諸《老子》原文，只有《列子》、《易乾度鑿》引文，且用其通假字「循」。「摶」則正式見於帛書《老子》原文，故當就此而去彼。易順鼎、馬敘倫諸先生在未見帛書《老子》的情況下論證本字為「揣」，確是灼見。如果能在當時得見帛書《老子》，他們應該也會論定該句的本字為「摶」。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承湖南師範大學李維琦教授和南京大學滕志賢教授、劉曉南教授、汪維輝教授諸師賜教，兩位匿名審稿人也為本文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謹此一並致謝。由於學藝不精，文中不足之處，由作者本人承擔。）

[42] 王明：《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293-323；金春峰：〈也談《老子河上公章句》之時代及其與《抱撲子》之關係〉，《中國哲學》第九輯（上海：三聯書店，1983），頁137-168。

A Piece of Correction on 「Bo zhi bu de（摶之不得）」 in *Lao Zi*（《老子》）

Xi Wang*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t editions about the sentence「Bo zhi bu de（摶之不得）」 of *Lao Zi*（《老子》）：「bo（摶）」 in the edition of Wang Bi（王弼）, 「tuan（摶）」 in the edition of Heshanggong（河上公）, 「min（摋）」 in the edition of silk book（帛書） Lao Zi. Based on the sufficient context analysis, this paper indicates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verb in the sentence is touch having nothing to do with their different font styles. After having reviewed the meanings of the three verbs, we can draw a credible conclusion that the verb of「min（摋）」 is the only just one. In the last chapter, we analyse the reasons leaded to the mistakes.

Keywords: *Lao Zi*（《老子》）, bo（摶）, tuan（摶）, min（摋）, correction

* A PH.D 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n Instructor in Hunan Radio and Febevision University